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ebsite: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列明了本

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有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2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432,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1%，包括：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4,432,0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1.4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

果如下：

(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0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公司选择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现场电子化投票功能，投票截止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现场电子化投票结果统计；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截止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

经查验，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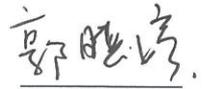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_____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石锦娟

经办律师: 
郭晓婷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4年 4月 12日